

**當局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所提意見和問題的回應**

**上訴期間的安排**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第三者未必知道持證人是否正在就管有許可證進行上訴，而有關許可證只是根據第 26(4)條的規定在上訴期間發還持證人。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在發還管有許可證予持證人前在該證上註明“上訴進行中”。如第三者對許可證的有效性有任何疑問，可要求漁護署澄清。漁護署會在出口及再出口許可證上引入同樣的安排。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職能**

2. 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成立，目前根據該條例第 6 條被委任的有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組共 46 名的委員。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6 條的規定，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由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士擔任。

3. 上訴人在提出上訴時，須填寫上訴表格，並把上訴表格提交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受理上訴後，答辯人(即遭上訴人提出上訴反對其決定的決策當局)須在 28 日內向委員會及上訴人提交答辯書，說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及所依據的政策。上訴人可在指定期間內就答辯書的內容向委員會陳詞。

4. 由主席或副主席以及兩名委員組成的行政上訴委員會通常會在上訴人提出上訴後的四個月內進行聆訊。上訴當事人會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有需要，他們可要求委員會傳召證人作證。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上訴當事人該項上訴的裁決，以及裁決理由。

**與業界聯繫**

5. 我們在上次的會議上已告知委員業界普遍不表示反對 29(1)條。雖然如此，漁護署會再與業界舉行會議，向他們再次解釋新條例的規定，包括須提供有關標本的學名及俗稱的規定。考慮到委員對第 29(1)條(即要求管有標本的人“述明”其學名及俗稱)使用“述明”一詞的關注，我們建議以“提供”代替“述明”這個詞語。

**沒收檢取的物品**

6. 我們已檢討有關條文，並建議刪除第 41 及第 42 條中對第 38 條的提述，以顧及委員對沒收與根據第 38 條所檢控的罪行有關的被檢

取物品的關注。建議作出的刪除，可確保當局不會根據第 38 條所建議的妨礙罪行而沒收被檢取物品。

## “商業目的”的釋義

7.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現行條例(特別是《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與條例草案在“商業目的”及“非商業目的”的釋義方面的差別。

8. 在本港法例中，只有兩條現行條例界定“商業目的”一詞的涵義。該兩條條例是《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sup>1</sup>及《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 187 章)。

9. “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在第 187 章第 13A(5)條是—

“(a) 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

(b) 為獲得利益、收益、利潤或報酬而買賣或交換任何列明物種或受管制藥物或憑藉第 2B 條被當作是列明物種或受管制藥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物品或藥物。”

考慮到“貿易”<sup>2</sup>和“業務”<sup>3</sup>兩詞的字面意義和一九九五年加入第 187 章第 13A 條的用意，我們認為第 187 章第 13A(5)條(a)款及(b)款應解讀為轉折的關係，即第 187 章第 13A(5)條中“商業目的”的涵義不只涵蓋為獲得利益、收益、利潤或報酬而買賣或交換任何列明物種或受管制藥物，亦涵蓋其目的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作為。

10. 至於條例草案中“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則以《公約》決議 5.10 第 2 段為藍本，定義如下：

“以獲取利潤或其他經濟利益(不論是現金或實物形式)為目的，以及是以轉賣、交換、提供服務或其他形式的經濟用途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導向的”。

---

<sup>1</sup> “商業目的”指與貿易或業務有關的任何目的(見第 170 章第 2 條)。

<sup>2</sup> 根據 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貿易”一詞的涵義包括為獲得利潤而買賣或交換商品(尤指國與國之間的買賣或交換)；貿易伙伴之間原本在彼此路過或往來時進行的商業活動、交易；某種職業、業務或專業慣常從事的工作，尤指藉以謀生或賺取收入的方法。

<sup>3</sup> 根據 the New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業務”一詞的涵義包括貿易；商業交易或聯繫；預訂、收入總額等；慣常從事的職業、專業、行業。

若比較條例草案與第 187 章第 13A 條中“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便發覺兩者的涵義大致相同。

11. 在本港法例中，沒有任何條例界定“非商業目的”一詞的涵義。由於條例草案已訂明“商業目的”一詞的定義，而該定義述明“非商業目的”須據此解釋，因此條例草案中“非商業目的”一詞應理解為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I 部第 V 項所界定的商業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例如私人用途／教育／科學研究)。

12. **附件 B** 列載商業及非商業個案的一些例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

**主 席**

梁紹中先生，G.B.S.

**副 主 席**

周家明先生，S.C.

何沛謙先生，S.C.

翟紹唐先生，S.C.

麥業成先生

**小 組 成 員**

陳明章教授，J.P.

陳錦祥先生

陳健波先生，J.P.

陳璐茜女士

陳永泰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M.H.

鄭鄧荷娟女士

張玉崑先生

蔣麗芸女士

程德智女士

趙世存先生，B.B.S.，J.P.

周淑嫻女士

周蕙禮女士，J.P.

謝宏傑先生

詹志勇教授，J.P.

郭志桁先生，J.P.

鄭志強先生

林濬先生，B.B.S.，J.P.

林大偉先生

林梁燕婷博士，J.P.

劉智強先生，J.P.，M.H.

劉文龍先生，J.P.

劉余寶女士，J.P.

梁廣灝工程師， J.P.  
梁林天慧女士  
呂禮章先生， J.P.  
呂博碩先生， J.P.  
呂耀東先生  
倫潔芝女士  
倫龐卿女士  
吳志榮先生， J.P.  
潘展鴻先生， J.P.  
岑敏玲女士， J.P.  
唐劉梅心女士  
謝俊謙博士  
徐振文先生  
尹樹棠先生  
汪整樂先生  
黃福鑫先生， S.C., J.P.  
王麥潔玲女士  
黃美春女士， J.P.  
黃德蘭女士  
伍步謙博士， B.B.S., J.P.  
丘頌云先生  
葉次文先生  
葉賀曾愉女士， J.P.

商業及非商業個案的例子

**(A) 商業個案：**

- (1) 管有或控制大碑磔殼以供本港貝殼店出售，屬商業個案。
- (2) 寵物店把活鸚鵡進口以供在本港出售，屬商業個案。
- (3) 寵物店管有或控制人工飼養的活龜以供出售，屬商業個案。
- (4) 為寵物主人暫時飼養其寵物(屬活體標本)，並為此收取費用，屬商業個案。
- (5) 把標本出口到海外的醫療生物公司，以供製造產品出售，屬商業個案。

**(B) 非商業個案：**

- (1) 純粹為私人收藏而保存大碑磔殼，屬非商業個案。
- (2) 香港動植物公園進口活鸚鵡供市民觀賞，屬非商業個案。
- (3) 愛好飼養活龜的人把私人飼養的活龜所繁殖的小活龜免費送給朋友，屬非商業個案。
- (4) 慈善團體或非政府組織(例如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暫時飼養被遺棄的活體標本，屬非商業個案。
- (5) 把標本送到海外研究中心，以確定該品種在標本原產地的地域居羣，屬非商業個案。